

公 告

中大學生字第 1011210013 號

公告主旨：101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暑期借住宿舍申請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101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因指導教授或系所要求需提前到校進行實驗、專題研究或上課者。
- 二、借住期間：101 年 6 月 1 日起~10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日期及住宿費用

申請借住起迄日	開放申請時間	開放申請宿舍	住宿費用	備註
101/6/1(五) 至 101/8/31(五)	101/5/21 起	女研 14 舍 (每寢 4 人)	4,836 元	1.住宿費用不含宿舍押金，申請者需另繳宿舍押金 1,000 元。 2.宿舍冷氣卡及網路使用費需另行購買。
		男新研舍 (每寢 2 人)	5,196 元	
101/7/1(二) 至 101/8/31(五)	101/6/15 起	女研 14 舍 (每寢 4 人)	3,224 元	
		男新研舍 (每寢 2 人)	3,464 元	
101/8/1(三) 至 101/8/31(五)	101/7/15 起	女研 14 舍 (每寢 4 人)	1,732 元	
		男新研舍 (每寢 2 人)	1,612 元	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持宿舍申請表(需有指導教授簽名及借住原因)及 101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錄取證明→至宿舍服務中心(國際學舍 1F)審查資料並登記→持宿舍申請表三日內至出納組(行政大樓 1F)繳費後再回宿舍服務中心驗證繳費

宿舍申請表可至學務處網頁法規表格處下載 <http://osa-55.adm.ncu.edu.tw/tables.php>

五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◆每周一至周五，9-17 時 ◆宿舍服務中心(國際學舍 1F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寒暑假借住期間辦理退宿者，不退還宿舍費用，借住期間需遵守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(請至學務處網頁法規表格處查詢詳細條文)，若違反規定遭退宿者，將限期退宿並依規定議處。
- (二) 暑假借住提供床位有限，額滿截止，如申請時床位已滿，採候補登記制。
- (三) 為確保宿舍床位有效利用，凡申請暑假住宿者，自申請日起三日內需完成繳費及驗證事宜，三日內未完成者，需再次辦理。
- (四) 申請者應依所申請之借住時間辦理入住，需提前遷入者，請於申請時主動向承辦人員提出，提前住宿費用以 80 元/日計算。
- (五) 此階段之住宿為借住性質，非代表已申請到開學後之床位，開學後仍需住宿者，需參加 101 年 8 月初辦理之「101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宿舍抽籤作業」，逾期或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- (六) 暑假借住期限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，如參加抽籤中選且與暑假同床位者，可續住無需搬遷，不同床位者，需於 101 年 8 月 31 日~9 月 1 日間遷至新床位，未中選者需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遷離宿舍，以上情況經通知仍未按時搬離者，所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(七) 搬離宿舍前，需完成退宿手續後，方可離開，未完成退宿而離宿者需沒收宿舍押金。

退宿手續：

填退宿申請表 → 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房間、陽台及浴室之清潔
→ 繳回房間鑰匙及門禁卡 → 確認無誤 → 完成退宿

若房間未清潔乾淨或財產遺失、毀損者，賠償費用將由宿舍押金扣除，不足全額者，應另行償付。

生輔組宿舍服務中心